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 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及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同條第四款規定：“……根據社會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附表作出調整。”

本法案有以下主要修改內容：

### 一、新增國際列管物質

#### (一) 新增以下列管物質

- (1) 在表一 A 中增加：奧列巴文、鄰氟芬太尼、異硝氮烯、溴啡及甲硝苯；
- (2) 在表二 A 中增加：3-甲氧基苯環利定及二苯基乙基哌啶；
- (3) 在表二 B 中增加：CUMYL-PEGACLON 及 MDMB-4en-PINACA；
- (4) 在表二 C 中增加：氟胺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5) 在表四中增加：氯氮唑仑、二氯西洋及氟溴唑仑；
- (6) 在表五中增加：4-AP、1-boc-4-AP 及去甲芬太尼。

(二) 第六十四屆及第六十五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的決定

二零二一年第六十四屆及二零二二年第六十五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分別作出八個及六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其後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一九六一年公約》”）、《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以及《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八八年公約》”）的附表，上述十四個決定及有關的國際列管物質如下：

- (1) 第 64/1 號決定：異硝氮烯；
- (2) 第 64/2 號決定：CUMYL-PEGACLON；
- (3) 第 64/3 號決定：MDMB-4en-PINACA；
- (4) 第 64/4 號決定：3-甲氧基苯環利定；
- (5) 第 64/5 號決定：二苯基乙基哌啶；
- (6) 第 64/6 號決定：氯氮唑仑；
- (7) 第 64/7 號決定：二氯西洋；
- (8) 第 64/8 號決定：氟溴唑仑；
- (9) 第 65/1 號決定：溴啡；
- (10) 第 65/2 號決定：甲硝苯；
- (11) 第 65/3 號決定：Eutylone；
- (12) 第 65/4 號決定：4-AP；
- (13) 第 65/5 號決定：1-boc-4-A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4) 第 65/6 號決定：去甲芬太尼。

上述十四個決定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已按規則分別刊登於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稱“麻管局”）二零二二年七月公佈的第 61 版《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下稱“黃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佈的第 33 版《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下稱“綠單”）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公佈的第 20 版《一九八八年公約》附表（下稱“紅單”）。

麻委會第六十四屆八個決定和第六十五屆六個決定的英文原文和相應的葡文譯本，已分別經第 35/2021 號、第 36/2021 號、第 26/2022 號、第 27/2022 號及第 28/202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藥物監督管理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根據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的相關管制物質的中文、英文確切名稱應以麻管局公佈的清單（黃單、綠單及紅單）為準。

經綜合分析及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已確認上述共十四種物質中的第 65/3 號決定的物質 Eutylone 屬《禁毒法》表二 A 第 34 號列管物質“卡西酮的衍生物”。其餘十三個決定確定的十種物質和三種前體，則尚未受《禁毒法》管制。第 64/1 號、第 65/1 號及第 65/2 號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應納入《禁毒法》表一 A；第 64/4 號及第 64/5 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應納入表二 A；第 64/2 號及第 64/3 號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應納入表二 B；第 64/6 號至第 64/8 號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應納入表四；第 65/4 號至第 65/6 號決定的三種前體應納入表五。

第 65/4 號至 65/6 號決定的三種前體為新物質，現時尚無單獨的貨物協調制度（HS）編碼，且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相關物質的生產紀錄。日後，當該等前體納入《禁毒法》表五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依該法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依職權對其進出口或轉口進行監管，故對其管制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貿易方面構成影響。

### （三）其他國際列管物質

經全面檢視，發現二零零七年第五十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第 50/1 號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奧列巴文，在制定第 17/2009 號法律時未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管制。因此，是次修法建議將之納入《禁毒法》表一 A 列管。

另外，二零一九年第六十二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第 62/2 號決定的國際列管物質鄰氟芬太尼，在制定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時，鑑於鄰氟芬太尼是《禁毒法》表一 A 第 96 號物質仲氟代芬太尼（中文名稱應為對氟代芬太尼）的異構體而未被納入列管。儘管已確認鄰氟芬太尼是對氟代芬太尼的異構體，但考慮到單獨列管更加有利於執法工作，可直接適用被明確單獨列管的物質，而不需透過說明是某個列管物質的異構體這一間接方式適用法律，故是次修法亦建議將鄰氟芬太尼獨立納入《禁毒法》表一 A 列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新增非國際列管物質氟胺酮

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的需要，是次修法還建議新增一種非國際列管物質氟胺酮。

氟胺酮 (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2-FDCK )，化學結構為 2-(2-fluorophenyl)-2-(methylamino)cyclohexan-1-one，其是氯胺酮 ( Ketamine，俗稱“K仔” ) 的結構類似物，外觀一般為白色結晶性粉末或顆粒狀，與氯胺酮相似。

氟胺酮可產生麻醉及致幻作用，使用後可導致產生幻覺、行為異常、激動、意識喪失、抽搐、高血壓、心動過速等，部分人更會出現呼吸困難、噁心嘔吐及肝腎功能紊亂等不良影響。

根據衛生局和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氟胺酮主要作用於人體神經系統和心血管系統，具有與氯胺酮類似的麻醉活性，是一種新型麻醉活性物質，其具有被濫用的風險，對公共健康構成嚴重風險，且沒有公認的治療用途。

內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對氟胺酮立法管制；香港特別行政區亦已管制，方式是透過化學結構描述進行管制。同時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鄰近地區關係緊密，人和物的流動都非常頻密，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有檢出個案，故建議立法管制氟胺酮，氟胺酮是《禁毒法》表二 C 氯胺酮的類似物，故建議將之列入《禁毒法》表二 C。



## 二、對《禁毒法》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

用六種聯合國正式語文公佈國際列管物質的黃單、綠單及紅單，幾十年來除不斷實質調整國際列管物質的範圍外，亦不定期對已列管物質進行技術性修訂，故有必要根據最新版的國際列管物質清單，對《禁毒法》所載的每日用量參考表以及表一至表六進行全面檢視並作出技術性修訂。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每日用量參考表，由經更新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取代，並以法律附件形式作出。第 17/2009 號法律第四條所指的表一至表六，分別由經更新的表一至表六取代，並以法律附件形式作出。

有需要強調的是，技術性修訂未對該等物質進行實質性變更，不會影響已對該等物質作出的管制。技術性修訂僅涉及同一物質名稱的統一、文字糾正、化學名稱／結構依專業命名規則調整字體及符號。

## 三、修改表述

第 17/2009 號法律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阿片疊”改為“阿片劑”（涉及第四條第二款（一）項（1）分項及（3）分項），這是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第 61 版黃單作出的修改，以統一中文專業用語。